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400010	项目名称:	基层基础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80,000.00	
政策依据: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镇应急管理办规范化建设指导服务项目的请示》 《深圳市街道（镇）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实施方案》 项目背景：“基层不牢，地动山摇”，实现应急管理工作重心向基层下沉，是深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关键所在，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是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提升我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实现全市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是我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p>			
测算依据:	<p>1.镇应急管理办规范化建设指导服务项目费用46.92万元，其中，预计支付2023年第二期款项尾款31.92万元；新采购项目首款11万元。 2.开展值班值守工作、执法业务、安全员业务、救援队伍救援业务等4场培训费用5.08万元。</p>			
年度目标:	<p>1.全力以赴做好镇应急管理办规范化建设工作，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明晰、机制完善、保障有力、运作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的协同配合，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工作，提升我区四镇应急管理办应急救援处置和灾害的防范能力。 2.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培训，提升负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级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数	4场	反映全年开展培训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人	反映每场培训的人数，每场不少于2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成效	≥80分	考察到2024年底，是否实现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达到80分及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镇应急管理办规范化建设指导服务项目费用支付与及时性	≥95%	预算支付率达9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镇应急管理办规范化建设指导服务项目经费占总预算	≥60%	镇应急管理办规范化建设指导服务项目经费/基层基础工作经费≥6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经费占总预算	≥30%	业务培训经费/基层基础工作经费≥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镇应急管理值班值守人员、执法人员、专职安全员、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应急管理值班值守人员、执法人员、专职安全员、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合格人数/总参加培训人数≥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员对该培训内容的满意人数/培训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400008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背景:我区目前没有公务车辆编制,在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我局通过租赁公务用车的方式,保障我局工作人员的日常公务出行。			
测算依据:	油费:236000元, 停车费:58000元, 过路过桥费:75000元, 租赁费:1131000元			
年度目标:	1.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11辆	根据我区公务用车租赁方案,每4个行政执法编制数可配备一辆执法执勤车,事务员每29人核定一辆公务用车,我局现有15个行政执法编制,70名事务员,按规定我局可配备6辆公务用车,再加上我局5辆工具车,共租赁11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车辆需要维护时,立即开去修理厂进行维保。目标值=需维护的车辆/已维护的车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出行车辆到位时间	≤10分钟	反映工作人员提出用车需求后,公务车辆到位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租金占用率	80%	车辆租赁费用/总预算≈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	100%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时,100%可以使用公务用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对公务用车使用满意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400009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具体背景和内容: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2023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深应急委〔2023〕2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2023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深汕应急委〔2023〕2号)等文件要求,我区需健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动态实时感知能力,为指挥决策提供一手灾情信息和实时精准的数据支撑,需继续完善提升联合指挥平台的指挥调度功能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多视频平台融合通讯,从而实现市、区、镇三级扁平化指挥调度。			
测算依据:	①无人机管理系统及无人机项目费用:采购5台无人机机巢,预计190000元。 ②信息化服务项目费用:参考2023年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720000元。 ③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建设保障费用:经询价项目预估建设费用为100万元,2024年需结算终验费用,费用占总费用的40%,预计为40000元。 ④系统维护费:应上级要求预留相应系统维护费用50000元。			
年度目标:	完成前端感知建设与接入等工作,构建自企业到市区两级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与前端识别、分析预警能力,并完成运维保障及企业端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已建危化品系统的,系统功能及数据与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市危化品系统)保持统一,数据须对接至市危化品系统,统一纳入市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危化品主题库进行管理与应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此项目,积极探索市、区信息化系统共建共用新模式,消除市、区两级信息化平台建设壁垒,避免重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中心体系	3个	反映前端感知建设与接入等工作,构建自企业到市区两级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与前端识别、分析预警能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线路故障率	0%	电话、网络等通信线路故障率低,出现故障时及时消除,故障率=故障设备/设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100%	系统出现故障时故障修复率100%,修复率=可修复设备/需修复设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稳定率	100%	设备稳定且长期在线,稳定率=稳定设备/设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发现的及时性	≥95%	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12小时内发现故障情况,及时性=故障发生时间/12小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同比增长率	≤50%	考察经费成本增长程度,经费同比增长率=(今年经费-去年经费)/去年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完成度=处置数量/预警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自然灾害发生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领导满意度	100%	区领导对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满意度,区领导满意度=满意区领导/区领导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205016	项目名称：	工贸、危化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954,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80,000.00	
政策依据：	1、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要点的通知》（应急厅〔2019〕33号）第十七条：“创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发展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和“谁调动、谁补偿”的方式，针对不同的救援对象实施不同的服务管理和保障，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实现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通过购买服务，建立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2、为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服务全市“20+8”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和我区“一主三辅”产业格局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			
测算依据：	（1）工贸及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风险分级管控费用75万元；工贸使用危化品企业整治服务费30万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30万；工贸及危化企业专项培训费30万，合计165万；（2）应急指挥车辆和事故救援车辆保障费15万，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费60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劳保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费24万，合计99万元；（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5万；（4）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10万，合计15万元；总计198万元。			
年度目标：	（一）经整治后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二）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2.填补深汕特别合作区无专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空白，与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优势互补，完善深汕合作区应急管理体系。3.协助深汕特别合作区进行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知识普及、应急演练、预防性检查等工作，强化政府部门对企业应急监管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能力。4.提升区各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的专业性与针对性。5.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处置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案件的能力与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动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2）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助力合作区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危化、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培训场数	≥10场	反映2024年开展危化、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培训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230	反映2024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治工贸企业隐患整改率	≥80%	考察工贸企业隐患数在发现企业隐患总数的比重。 整治工贸企业隐患整改率 =隐患整改数/发现隐患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执法清单完成率	100%	考虑年度计划执法清单完成情况。执法清单完成率= 实际执法次数/年度计划执法清单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5天	反映2024年单个主题的培训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行业内生产安全事故率	≤35%	考察本行业内生产安全事故在区总起数的比重。本行业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本行业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区生产安全事故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考察生产经营企业对上门专业性指导服务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满意度。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满意分值/满意总分值*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205015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技术专家聘用及咨询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98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30,000.00	
政策依据:	<p>1、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切实保障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事故调查效率和质量。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程序,聘请有资质的专家技术进行现场勘查,调查事故原因,出具现场勘查报告以及鉴定报告。</p> <p>2、为加强我局安全生产技术专业力量建设,强化行业领域风险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专业水平,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规定:“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在对重点检查企业的检查中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p>			
测算依据:	<p>1.安全评估咨询和事故调查技术服务费20万。2.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前期服务费19万(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和禁限控目录专家论证和审查费用和园区认定技术咨询服务费)。3.安全技术专家服务费64万,为建立健全我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我局于22年通过委托专业技术机构集中开展对本辖区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于23年续签合同,24年预计支付尾款及续签首款预计64万元。总计103万。</p>			
年度目标:	<p>1.保障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经费,顺利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根据监管执法实际需要,购置安全监控配置,采购安全帽、执勤鞋等日常装备,保障现场执法工作有效开展。3.完成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建设前期整体安全风险评价等工作。</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安全生产专家长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服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报告警示教育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家聘用人数	≥4人	反映配备安全生产专家的数量。执法外勤组每组至少配备1名安全生产专家,组成有专业性指导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技术顾问	≥1人	事故调查组至少配备1名安全生产事故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组成有专业性指导的事故调查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检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24年购买设备货物的合格率。执法检测设备合格率=安全生产执法设备合格率/购买设备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专家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根据24年购买专家服务年度总结报告验收合格率。专家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合格率=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年度履职报告合格数/履职报告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反映2024年单个项目服务成效成果提交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因生产安全事故上访次数比重	≤10%	考察群众因生产安全事故上访次数在事故次数的比重。群众因生产安全事故上访次数比重=群众因生产安全事故上访次数/生产安全事故次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行政复议比重	≤10%	考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中企业提出行政复议的比重。行政复议比重=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企业提出行政复议次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200014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20,000.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项目背景和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求,补充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测算依据:	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聘请专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我区应急管理执法工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年预计支出32万元。 2.督导检查及隐患消除费:为提升督导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指导服务性,采购督导检查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综合服务项目为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采购督导检查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综合服务项目,落实国家、省、市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采购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服务项目,2024年预计支出4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对我区应急管理执法工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3.提升督导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指导服务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效,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1名	反映聘请法律顾问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安全专家数量	4名	反映聘请安全专家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9%	考察验收通过项目数在已验收项目数的比重。项目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已验收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率	≥99%	考察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展,项目执行及时率=按合同约定时间启动项目数/已签订合同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率	≤100%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在项目预算中的比重。项目成本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在生产安全事故数的比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生产安全事故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考察投诉人数在常住人口中的比重。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人数/常住人口*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200016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教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8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年度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应急委〔2022〕7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应急委关于2024年“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考核名额分配的通知,《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深汕拓展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工作方案》 项目背景和内容: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提高群众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测算依据:	1.宣教管理经费:采购“强安号”运营管理项目,预计支付200000元,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我区应急管理的安全宣教工作,发放宣传海报、横幅、小手册、传单、法律读本、报刊等宣教资料。预计金额500000元。 2.培训费:2023年“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考核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计划培训250名。开展深汕应急第一课培训项目,开展三防、森防、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培训。2024年预计支出500000元。 3.安全教育基地深汕拓展馆工作经费:拓展馆建设装修项目工程尾款40万元。拓展馆场地租赁费(含物业、水电费)50万元。日常办公经费费用包括通信、公益用品、办公用品、后勤保障等费用。 4.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工作经费:在我区部署安全应急知识移动宣传车辆工作,确保2024年底我区不少于1台安全应急知识移动车辆开展流动式安全宣教活动,预计支出50万元。在2024年底前完成我区2个社区的安全宣教科普体验场所(或安全宣教科普点),预计支出30万元。开展我区40%的住宅小区,40%的工业园区安全文化廊(宣传栏)建设工作,预计支出2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提高群众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深入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传和公益宣传“五进”及“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国家宪法日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系列主题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和法治氛围; 2.依托“学习强安”平台,做好“深汕号”推广工作,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有关知识; 3.进一步推进我区应急管理的安全宣教工作,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媒体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4.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打造深汕特色安全文化,宣传普及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和技能; 5.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理念、培养安全行为功能; 6.构建“5分钟安全宣教科普圈”,持续提高市民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开展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安号发布素材	≥200篇	反映2024年强安号文章发布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宣传活动	≥8场	反映2024年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9%	考察验收通过项目数在已验收项目数的比重,项目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已验收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教工作完成率	≥99%	考察是否按上级要求完成各项宣教任务,完成率=已完成项目数/所有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性	≥99%	考察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展,项目执行及时率=按合同约定时间启动项目数/已签订合同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在项目预算中的比重。项目成本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在生产安全事故数的比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数/生产安全事故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考察投诉人数在常住人口中的比重。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605008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业务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630,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896,900.00	
政策依据:	深汕管〔2022〕4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大力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应急规〔2021〕1号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区管委会灾情发生后的有关要求，我局需统筹救灾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工作，需针对各自然灾害隐患点打好提前量，前置救灾物资，做好隐患排查，提升避险水平等，充分保障我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测算依据:	1.三防工作经费：排涝项目共49.8万元，参照往年预留防汛抗旱资金包括支付抗旱送水费用，购买抢险物资等。对防汛物资柜柜体进行维护，2024年预留75000元物资费用等。预计2023年下半年租赁扩容场地，按照其报价加上安装摄像头及物资出入库软件需要，前期需预留水电改造及出入路线改造。合计147.6万元。 2.水域救援装备采购费用：采购水域救援物资35万元，我区水域救援力量较为薄弱，需要逐年补充救援装备，以备不时之需。 3.预购装备器材费用：根据市森林消防大队部署安排，我区森防大队2023年将增加山岳救援等任务，需为森林消防大队补充一批新的装备器材，以满足实际需求，经测算，预购装备器材费用控制在50万元内。 4.消防服装采购费用：每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举办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需要根据市里统一要求为森防队员采购比武服装，展现我区良好精神风貌。参照往年情况，预留30万元作为服装采购经费。 5.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服务项目，2024年拟支付78.8万元。 6.技术服务项目经费：采购地震技术服务项目49.96万元，2024年预计支付49.96万元。为保证我区在汛期期间能够及时响应省市调度，上报灾情数据，拟采购三防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等，合计973400元。 7.防灾减灾综合事务管理经费：为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或因自然灾害受灾等工作，需预留资金进行保障，参照深圳市巨灾赔付标准，预计需申请15万元对受灾群众进行保障。我区防风防汛防旱预案每年需修订一次，同时还需对自然灾害救助预案、气象灾害预案、地震预案、森防预案、防寒防冻预案等预案进行定期修订，需聘请专家对我局预案进行评审及修订。2023年采购第一批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30台，先行安装于辖区学校、医院等人流聚集场所，2024年需预留经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对其他场所进行补充。综合减灾社区及韧性社区创建维护经费：通过系列重点片区建设调查研究，持续引导重点片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参照2021年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初步预留20万元作为创建经费。采购防灾减灾物资和进行防灾减灾宣传，预算总计190万元。 8.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管理费：计划每年新建1至2个避难场所，对已有避难场所进行硬件改造和更新。为了满足工地大规模人员转移需求，征用区级三个工业园区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可有效容纳一万人以上，临时避难场所征用费用预计30万元，为了满足智慧城市建设和三防监测预警需要，拟在辖区各主要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安装监控摄像头，总计需589500元进行建设。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信息实时畅通，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开展场次	3场次	考察应急演练开展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采购完成率	≥80%	反映2024年购买防汛及森防物资装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标准	≥95%	购买的物资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物资质量验收合格率≥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性	≤1小时	反映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处置突发事件，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及时性	≤1小时	发生森林火灾迅速出动、及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置自然灾害的及时性	≤1小时	发生自然灾害时迅速响应，及时处置，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5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应急采购物资占业务支出总比例	≤50%	考察应急情况下采购物资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采购物资支出比重=物资采购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处置自然灾害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率	0%	全力遏制重大以上级别自然灾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受灾群众满意度=满意群众数/受灾群众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600017	项目名称:	应急处置业务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813,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313,100.00	
政策依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文〔2022〕171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应急规〔2021〕1号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开展应急管理服务站试点建设的通知 项目背景:1.为贯彻落实区委管委会灾情发生后的有关要求,我局需统筹救灾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工作,保障我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薄弱,汛期台风、暴雨及次生灾害频率高发,暂时没有专业力量满足我区各类应急隐患应急处置要求,难以科学合理地做到精准施策消除、各类隐患,需专业应急处置队伍补充。			
测算依据:	1.应急处置大队建设费用: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的保障要求,参照城市消防救援综合保障标准和深圳市其他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相关标准,以及前期市场调研,我区综合应急处置机动大队筹备经费得出三种方案,队员保障经费(226.8万元-300万元)、业务保障经费(车辆装备、油料保障等费用89.8115万元/年)、办公场地保障经费(办公场所、水电费用等60.3600万元)、项目行政管理和税费占项目的总价的10%,经综合测算,我区队伍组建预算金额控制在230万元以内。 2.应急处置大队培训费:2023年筹备组建区级应急处置大队,每年需对队伍进行实战演练,根据2022年、2023年其他类型应急演练项目实际支出,预计演练经费控制在20万元左右。 3.应急物资代采代储项目费:2022年采购救灾物资储备服务项目20万元,2023年采购应急物资代采代储项目50万元,包括代储费用及救灾物资实际发生费用,根据测算实际支出控制在20万元内。 4.突发事件短信提醒服务项目:参照往年测算,2024年预计通过三大运营商发布短信约25次,预计短信发送费用84160元。 5.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经费:用于三防、森防、防灾减灾、地震等业务技术服务项目,根据往年项目测算,共预留842940元。			
年度目标:	健全森防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纪律,确保应急队伍正常运作。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切实健全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纪律,确保应急队伍正常运作,提升辖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事件短信发布数量	≥20万条	反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群众发布短信的数量,以系统导出数据为测算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场次	≥3场	反映2024年开展应急演练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	≥95%	购买的物资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物资质量验收合格率≥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物资验收100%符合要求,验收合格率=合格物资数/物资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及时性	≤1小时	发生突发事件迅速出动、及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应急采购物资占业务支出总比例	≥50%	考察物资费用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物资费用占业务支出比重=物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导致的重大损失	0	及时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重大损失金额=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群众满意度=满意群众数/群众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600012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849,57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870,000.00	
政策依据: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9)(之二)》我区正在加快打造区域协调发展创新典范,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能够为我区开发建设营造平安稳定的环境,是我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的重要一环。从全区实际情况来看,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等领域出现的社会事务、矛盾纠纷隐患依然突出。迫切需要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整合有限治理资源,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积极调动我区建设发展力量,为合作区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迈进提供重要保障。			
测算依据: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13870000元,用于政法建设工作经费、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经费、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金等; 一、政法建设工作经费:此项目为常规项目,每年开展相关采购工作。我区于2023年采购了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营服务,参照往年情况,此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200000元。 二、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经费:区政法办于2021年和2023年采购了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设备,相关链路需要每年租赁,合计150000元。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金: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响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号召,积极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在全区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助力平安深圳建设工作,需申请此项经费4000元。			
年度目标:	1.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我区大开发大建设有序稳妥推进,提升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将涉稳事故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发挥保险参与社会治理、提供风险保障的功能和作用,为创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深汕合作区稳定发展。 2.保障中央、省、市开至各区的有关工作会议顺利召开,保障在功能和性能方面满足各级保密会议的防护需求。 3.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区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结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切实跟上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推广步伐。 4.为深汕大开发大建设创造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的发展环境。 5.做好反邪教“进农村”宣传,增强全区群众防范邪教、识别邪教、抵制邪教、远离邪教的意识和能力,打造风清气正的人居环境氛围。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我区大开发大建设有序稳妥推进,提升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将涉稳事故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发挥保险参与社会治理、提供风险保障的功能和作用,为创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深汕合作区稳定发展。 2.保障中央、省、市开至各区的有关工作会议顺利召开,保障在功能和性能方面满足各级保密会议的防护需求。 3.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区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结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切实跟上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推广步伐。 4.为深汕大开发大建设创造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的发展环境。 5.做好反邪教“进农村”宣传,增强全区群众防范邪教、识别邪教、抵制邪教、远离邪教的意识和能力,打造风清气正的人居环境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3	反映2024年全年开展宣传活动的数量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1、反邪教宣传*1、平安建设宣传*1 3*1=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终端无故障运行率	100%	政法专网与综治视联网链路及终端运行正常。 设备终端无故障运行率100%*1=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服务满意率	100%	采购的精防社工服务与应急联防服务,能够实现应急管理、维稳处突、校园安保、海防打私、交通管理等服务满意度提升;能够实现肇事肇祸案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零发生。 精防社工采购满意率100%*1=100% 应急联防服务满意率100%*1=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能够开展1次、反邪教宣传能够开展1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及时率100%*1=100% 反邪教宣传100%*1=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88%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处置社会突发事件及时率	100%	考察在应对突发维稳事件的应急处置的及时率 处置突发事件及时率100%*1=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服务满意度	100%	及时处理群众揪心事烦心事,切实做好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600013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20,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0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将全省“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设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深办〔2008〕6号)》《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及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深办〔2008〕6号)》 项目背景:2024年信访科全面履职阶段,从全区实际情况来看,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等领域出现的社会事务、矛盾纠纷隐患依然突出,我局在开展信访工作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测算依据:	1.信访工作经费:根据上级文件对于维稳的相关要求,2023年关于我区维稳节点差旅费以及驻京工作组差旅费。参照2023年,全年均需派2名驻京人员。按照2月一轮换,全年12次往返。城际间交通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报销,预留备用金2000元。总计2024年支出637,500.00元。 2.平安员奖励金经费:每年安排奖励资金5万元用于平安员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排查隐患、化解矛盾及其他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成效的认定及相应奖励的发放。 3.心理咨询服务费:参照往年5名心理咨询师的整体打包服务开展工作,经费计598,500.00元。 4.信访培训经费:结合我区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1年开展3次培训活动(上半年1次与下半年开展2次)。参照2023年3期信访培训经费,2024年3期信访培训经费支出为200000元。 5.光明模式发展经费:进一步加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及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预计建设服务站点支出64,000.00元。 6.信访场所安保经费:参照2023年,按照3名信访安保的服务开展工作,经费控制在300,000.00元。 7.信访维稳备用金: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并参照市里相关做法,结合我区实际,需预留5万元维稳信访备用金。			
年度目标:	1.做好日常接待服务、积案化解工作,完成隐患排查研判,加强对重点信访人员信访风险的研判预警,确保信访工作有序开展、高标落实。 2.深化巩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成果,充分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依托区信访接待大厅,全力做好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重点工作,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好群众权利、保护好群众利益、解决好群众诉求。 3.完成市驻京工作组安排,及时响应市驻京工作组对有关我区上访人员的信息传达和维稳工作要求。 4.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理能力和水平。 5.突出重点目标防范和重点人员管控,重点部位措施的落实,扎实细致做好各项信访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做好日常接待服务、积案化解工作,完成隐患排查研判,加强对重点信访人员信访风险的研判预警,确保信访工作有序开展、高标落实。 2.深化巩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成果,充分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依托区信访接待大厅,全力做好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重点工作,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好群众权利、保护好群众利益、解决好群众诉求。 3.完成市驻京工作组安排,及时响应市驻京工作组对有关我区上访人员的信息传达和维稳工作要求。 4.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理能力和水平。 5.突出重点目标防范和重点人员管控,重点部位措施的落实,扎实细致做好各项信访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培训次数	3次	完成度:实际开展培训次数3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人数	1人	实际驻京人员1人;根据市驻京工作组要求,全年至少派1人驻京,严格执行驻京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能力	全市信访考核排名提高至少1名	通过培训,提升我区信联办各成员单位信访业务能力,切实做好接待及案件办理工作,提高全市信访考核排名提高至少1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矛盾问题处理	90日内	案件流转时限为15日。从登记之日起算,转送到责任单位,层层流转时间不超过15日。(市、区信访部门必须有转办的操作) 责任单位受理时间15日。责任单位在收到来信之日起,必须在15日(自然日)向信访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告知书”并上传到系统。 各单位按信访途径办理在登记之日(30日+60日)内答复; 其他法定途径办理的限办期限为登记日期+150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重要时间节点信访工作经费占总预算	22%	重要时间节点信访工作经费占比总预算: 662400/2920800*100%≈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劝返工作处置较2023年提高	100%	劝返成功率=进京劝返成功次数/进京访总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群众满意度	≥95%	信访案件化解群众满意度=国家满意度评价满意件数+省满意度评价满意件数/(国家满意度评价件数+省满意度评价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满意率	≥90%	群众来访满意率=群众来访登记在群诉系统满意件数/群众来访登记在群诉系统总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905017	项目名称:	运行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成立海上搜救中心是履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作为对外开放性港口,对遇险船舶、人员履行搜寻救助是港口所在地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九条: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海上搜救资金,保障搜救工作的正常开展。			
测算依据:	一、人员经费240万元:区海上搜救中心采取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同时配备4名专业人员进行带班指挥,包含值班人员工资津补贴、五险两金、绩效等,平均每人每年15万元,合计240万元。 二、公用经费60万元:包含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培训费、制装费、食堂伙食补助、宣传费、低值易耗品、零星维修等。			
年度目标: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区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该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构有效运行,提升应急装备和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持机构稳定运作,建设一支专业的海上应急响应队伍,高效处置我区各类海上突发事件,切实维护我区海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上搜救中心成立个数	1个	筹建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上搜救中心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值班天数(天)	365	确保365天有人在岗值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遇险求救响应率	100%	险情处置响应次数/收到险情报警次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搜救中心运行成本	≤465万元	搜救中心运行成本在预算465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成功率	≥95%	成功救助人员数量/遇险总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服务对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总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0200005000	项目名称:	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2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背景:深汕消防救援中心的建成,提高深汕合作区消防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水平,为深汕合作区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建立一个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能力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重要力量。 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170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19〕37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			
测算依据:	2024年消防救援中心完工,预计结算工程款200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项目背景:深汕消防救援中心的建成,提高深汕合作区消防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水平,为深汕合作区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建立一个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能力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重要力量。 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170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19〕37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消防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			
年度目标:	1、完成主体土建工程100%; 2、完成主体安装工程10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力量、建立设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深汕合作区防控能力和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水平。为深汕合作区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 2、消防站是保护城市消防安全的重要公共设施,完善城市消防基础设施配套,建立一个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能力和处理突发性事故的重要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救援中心建成地面建筑总面积	22619.79m ²	反映项目建成建筑积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分项工程检查合格项/分项工程受检总项≥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费用拨款及时率	≥90%	反映按工程进度实际拨款情况,已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额≥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控制	≤1.2654亿元	项目总金额成本≤概算批复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反映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完成度,任务完成度(%)=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接报突发事件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对项目满意度,满意人数/总人数≥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300007	项目名称：	民意速办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36,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36,2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诉求“一网统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政数〔2022〕18号），建立健全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打造“集中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多元共治”的民生诉求服务模式，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助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测算依据：	1.民意速办辅助服务经费：一是事件跟单和处置协调保障；二是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建立督查督办和协调处置机制。拟于2024年采购民意速办工作辅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96.5万元。 2.民意速办本地化部署费用：基于全市统一数字底座平台体系，一是参照其他区费用，系统开发建设费用预计150万；二是为开展好数据民意速办数据报送运营工作，拟采购数据运营服务48万，合计198万元。2024年申请预算58万元用于保障项目开展。 3.培训经费：组织区各部门、镇、村（社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民意速办”业务培训和系统培训活动，经费预计35万元。 4.宣传经费：制作剪辑宣传片、开展民意速办平台宣传活动，2024年申报预算25万元。 5.法律服务费：为推动民生诉求最大限度得到解决，拟配备法律辅助力量，全年法律服务预算预计70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民意速办”业务培训和系统培训，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以保证“民意速办”工作顺利进行；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民意速办”平台宣传活动，推广民意速办平台系统，推动民生诉求最大限度得到解决；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事件跟单和处置协调保障，加强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及时掌握民生痛点和事件苗头，有效提高诉求事件处置协调效率；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民意速办”相关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驱动合作区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民意速办处置工作，提升我区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水平，以推动我区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反映全年开展民意速办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	反映全年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反映项目验收的通过情况，项目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当年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考察人员参加培训的合格率，人员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分拨处置及时性	100%	考察事件分拨处置的及时性，按要求及时完成事件分拨处置，完成期限最晚不超过15天，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项目总支出的比重	≤6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项目总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项目总支出的比重=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事件分拨处置完成率	≥95%	反映对诉求事件分拨处置的完成度，诉求事件分拨处置完成率=诉求事件完成分拨处置数量/需分拨处置的诉求事件数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受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400006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我区关于租赁车辆用车的规定，严格按标准规范使用和管理租赁车辆，确保完成单位履职工作。			
测算依据:	1.按照合作区用车规定，中心拟租用1辆五座小车、1辆七座商务车及1辆皮卡，费用测算如下： 油费：96000元,停车费：23400元,过路过桥费：24000元,租赁费：270000元,合计413400元 2.按区管委会指示，由区应急指挥中心为深汕海巡执法大队提供 1辆七座商务车、1辆五座小车，全年费用测算如下： 油费：72000元,停车费：15600元,过路过桥费：24000元,租赁费：180000元,合计291600元 该项总计=413400+291600=705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中心公务出行，实现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中心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中心公务出行，确保单位履职和满足工作需求，以实现提升单位工作效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3	反映租赁车辆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考察对车辆的维护达标情况，车辆维护达标率=车辆维护达标数量/车辆维护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租赁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及时支付车辆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协议按季度支付租赁费用，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7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	100%	考察车辆使用需求保障情况，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公务外出车辆使用需求保障数量/公务外出车辆使用需求数量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满意度，单位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人员数量/使用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100002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一级预算单位：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695,386.6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318,8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2023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中关于我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要求，遵循“统一标准、分级建设、实战导向”的原则，形成移动指挥和快速搭建前线指挥部的能力。年度主要工作是在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规划指导下，建设我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实现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的应急指挥目标。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通信设备的购买、升级、租赁，常态化组织应急通信队伍拉练培训等方面。			
测算依据：	<p>1.为完善全区应急装备设备力量，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科技信息化能力，参照其他区应急通信队伍建设及装备保障费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4年计划申请150万元用于完善我区三级联动指挥的通信保障系统、建立通信保障技术队伍、搭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等。</p> <p>2.根据《应急指挥通信车辆租赁协议》，该项目协议金额为82.98万元。2024年申请83万元用于应急通信指挥车辆服务项目。</p> <p>3.为做好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危害，参照往年情况，2024年申请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经费50万元。</p> <p>4.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22次管委会常务会纪要》，海上搜救应急设备由区应急指挥中心直接采购，预算经费控制在200万元以内，根据全区资金支出计划安排，该项经费于2024年支出，采购一艘海事公务艇预算金额为185万元。</p>			
年度目标：	<p>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我区三级联动指挥的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p> <p>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实现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的应急指挥目标，保障区领导同志及时查阅、协调前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p> <p>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p> <p>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能够有效保障我区海上搜救中心实效运行，推动海上搜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5.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搭建工作，完善全区应急装备设备力量，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科技信息化能力。构建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上搜救应急设备	≥1	反映海上搜救应急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	≥3	反映应急通信硬件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设备数量/合同约定设备数量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海上搜救应急设备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海上搜救应急设备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设备数量/合同约定设备数量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信保障及时性	≤2小时	反映现场通信保障及时性，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以内建立与后方指挥中心联系的通信网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搭建现场指挥部及时性	≤2小时	反映现场指挥部搭建及时性，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以内搭建起现场指挥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装备和物资费用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60%	考察装备和物资费用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装备和物资费用占业务支出比重=物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完成度	100%	反映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完成度，保障完成度(%)=已完成任务次数/年度任务总次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300003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	
政策依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2.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标准体系》的通知（深网格办〔2022〕3号） 3.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文件法规汇编 4.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网格员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深网格办〔2023〕3号） 二、年度主要工作：构建系统完备的综合网格体系，实施全区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楼栋长”工作制，开展网格员培训与网格管理宣传。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全区网格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全区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试点。			
测算依据：	1.为有效发挥网格员主体作用，规范全区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2024年申请120万元用于出租屋评级管理系统建设。 2.为落实好后勤保障工作，2024年申请20万元用于强化网格后勤保障和组织保障。 3.为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2024年申请留45万元用于区网格管理系统运营维护、房屋编码更新及维护等，推动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网格系统建设。 4.为提升网格为民服务的能力，助推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2024年申请85万元用于推行“楼栋长”治理模式。 5.为切实提升网格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水平及加强网格化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2024年申请40万元用于开展全区网格工作人员培训及网格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6.为规范网格员队伍工作服装、装备，提高网格员队伍标准化、实战化、精细化水平，2024年申请20万元用于统一采购区网格管理中心网格工作人员服装与装备。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加强网格规范化建设，对标深圳标准建设我区网格，提高我区网格管理实战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助推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不断提升网格员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调动网格员的积极性，切实提升网格工作人员的履职水平。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及信息报送力度，扩大网格化管理在基层群众中的影响力。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网格管理系统的软硬件维护，保障系统运行安全，结合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优化系统的各项功能，全面提高系统操作的便捷性。 5.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及时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提升网格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6.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我区网格员队伍在面对发生突发事件时，保证物资能有效供应，提升网格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网格规范化建设、网格化管理宣传教育，提高我区网格员队伍整体业务素质，提升网格为民服务工作能力，以提升我区的基层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区发展做好网格精细化服务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4	反映当年组织网格员培训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4	反映当年开展宣传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率	100%	反映网格管理系统稳定程度，系统稳定性(%)=系统稳定数量/系统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格员培训合格率	≥95%	考察网格员参加培训的合格率，网格员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后勤保障服务的及时性	≥95%	反映是否及时做好后勤保障，后勤保障服务完成率(%)=后勤保障服务完成数量/后勤保障服务待完成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发现及时性	≥95%	反映是否及时发现故障并寻求技术人员支持，故障发现率(%)=故障发现数量/故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5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维稳升级率	80%	反映网格化管理推动治安维稳升级情况，治安维稳升级率(%)=治安维稳升级数量/治安维稳待升级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事件的划分和处置	80%	反映处置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完成事件划分处置率(%)=完成事件划分处置的数量/待完成事件划分处置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网格工作满意度	≥95%	反映群众对网格工作满意度情况，对网格工作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数量/服务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100001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值守综合业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75,217.7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09,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93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应急委〔2021〕1号）文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21〕9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主要工作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管理，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应对突发事件及不稳定因素的判断响应速度，确保我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准确、有效。			
测算依据：	1、值班专员包括区总值班室值班和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大厅值班，周末和节假日按4人值班测算，申请预算35.38万元。 2、为满足区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后勤保障需求、特殊防护期或三防响应期间值班干部休息场所保障、重特大突发事件后勤保障等，采购区总值班室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该项目申请65万元。 3、①申请9万元用于全年区总值班室通讯保障。④区总值班室为解决硬件配置使用、维护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值班室设备的可靠性，经费预计11万元。以上共20万。 4、为加强值班专员业务能力，包括专业知识培训、应急处置培训、沟通技巧培训，以提高值班团队的专业化水平，申请预算20万元。 5、采购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系统运营服务，该项目为长期项目，全年经费共计47.8万元。 6、2024年拟续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应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费用合计94.92万元。 7、开发值班督导系统，实现值班工作数字化管理，杜绝值班人员代签现象，进一步提高我区值班值守水平。根据市场调研，电子签名功能设计开发、人脸识别功能设计开发、身份证识别功能设计开发、业务数据管理设计开发及运维费用合计86万元。			
年度目标：	加强值班工作管理，提高值班专员业务水平及专业素养，维护升级各类设备设施，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应对突发事件及不稳定因素的判断响应速度，确保我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准确、有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预案体系，强化值班值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区总值班室应急响应能力，强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改进与学习，确保发现突发情况迅速、报告情况准确、处置情况稳妥，更好服务全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数量	4	反映每日值守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数量	3	反映值班系统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率	100%	反映值班值守系统稳定程度，系统稳定率（%）=系统稳定数量/系统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100%	反映系统出现故障并及时修复次数，故障修复率（%）=系统及修复次数/系统故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效率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24小时内处置系统出现的问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反映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完成度，任务完成度（%）=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接报突发事件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反映对后勤保障等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用户使用满意数量/用户使用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